**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2025-2027年度村居公益法律服务项目（第9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2025-2027年度村居公益法律服务项目（第9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5210200015876-XM001-9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飞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176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79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_Toc2699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_Toc22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_Toc158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7](#_Toc207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_Toc997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5876-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2025-2027年度村居公益法律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023.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23.4 万元

4.采购需求：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村居公益法律服务项目是一项政府购买法律服务，通过招投标产生村居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司法局与项目中标的律师事务所签订《采购合同》后，由律师事务所派遣律师每个月到签约社区（村）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围绕社区（村）委员会公共管理和社区（村）民最关心、最直接、最实际的法律问题开展公益法律服务。为了保证服务质量,每个律所最终只能中标一个分包，中标律师事务所为签约的社区（村）指派服务的律师应当在签约时不满70周岁、具备相应的身体条件,每名律师服务不超过3个社区（村）。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编号 | 分包服务区域 | 区域内服务社区总数 | 区域内服务村总数 | 年度补助金额（元/年） |
| 第1包 | 漷县镇 | 3 | 61 | 509000 |
| 第2包 | 西集镇、新华街道 | 8 | 57 | 512000 |
| 第3包 | 张家湾镇、潞源街道 | 5 | 57 | 491000 |
| 第4包 | 潞城镇、中仓街道 | 13 | 54 | 523000 |
| 第5包 | 于家务乡、永乐店镇 | 3 | 61 | 509000 |
| 第6包 | 马驹桥镇、通运街道 | 24 | 45 | 528000 |
| 第7包 | 宋庄镇、杨庄街道 | 26 | 47 | 558000 |
| 第8包 | 台湖镇、九棵树街道 | 27 | 41 | 517000 |
| 第9包 | 永顺镇、玉桥街道、潞邑街道 | 44 | 21 | 476000 |
| 第10包 | 梨园镇、北苑街道、临河里街道 | 42 | 25 | 494000 |
| 合计 | | 195 | 469 | 5117000 |

5.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其中8个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剩余2个包面向中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如投标人正在进行其他区村居公益服务项目，则需承诺剩余人员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正常进行年度考核合格的。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凡受托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律师事务所为单位进行联合，并推出一家律师事务所作为授权方，招标单位将补贴发放给授权方，补贴分配按联合体约定自行处理；授权方律师事务所依法注册执业律师人数不得少于10名，每个联合体依法注册执业律师人数合计不得少于21人；一家律师事务所只能参加一个联合体；一个联合体覆盖律所不得超过5家。

6.出现特殊情况，通州区司法局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04月25日至2025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9至12，下午12至17（北京时 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 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05月19日 09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八里桥南街50号12幢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需到现场进行开标，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 1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备查。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中仓路5号

联系方式：695565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飞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八里桥南街50号12幢1至2层全部

联系方式：010-615385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皮丹

电 话： 010-615385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  （6）其他要求（如有）：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9 |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2025-2027年度村居公益法律服务项目（第9包） | 商务服务业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09 包：/；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飞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桥东路支行  账号：11050172830000001170  1、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请供应商务必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简写招标编号及名称：（例如：项目编码后四位及标包号，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电子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注：采用线上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12.3条相关规定处理。 。 |
| 12.8.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4.3 | 投标文件  纸质版文件 | 本项目需单独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双面打印，装订成1册（如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60 分钟  1）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2）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锁。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3. 其他要求： /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一站式 ”服务（ 以下简称 “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飞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部 ；  联系电话：010-61538533 ；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八里桥南街50号12幢1至2层全部 。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21280元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  服务费。  缴纳方式:可采用现金、支票及电汇形式缴纳。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时的账户信息如下:  北京飞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桥东路支行  账号：11050172830000001170 |
| 其他说明 | |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2025-2027年度村居公益法律服务项目（第9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5210200015876-XM001-9  本包预算金额：玖拾伍万贰仟元整（¥952000）  **本包服务区域为永顺镇、玉桥街道、潞邑街道 ，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由于各标包服务时间一致，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每家投标人可参加多个标包的投标活动，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包。中标顺序按照标包自然顺序原则确定，若投标单位在之前标包中排名第一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后续标包的评审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 “供应商 ”、“ 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 标文件编制 、投标报价准确性 、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由于各标包服务时间一致，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每家投标人可参加多个标包的投标活动，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包。中标顺序按照标包自然顺序原则确定，若投标单位在之前标包中排名第一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后续标包的评审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 ”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 ”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支票 、汇票 、本 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本项目投标文件纸质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 ，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标专家库专家组成。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 ”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 “实质性格式 ”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 家的，不进行评标。

1.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具有年检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 、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1 |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 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 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 、协调工作 。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 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 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电 子件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  人资格声明  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 ”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如有）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
| 8 |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  （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或承诺：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 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评审标准** | **说明** |
| 价格部分 （10 分） | 报价 （1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商务部分 （22 分） | 类似项目 业绩  （10 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04 月 15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需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
| 拟派团队  人员  （12分） | 项目负责人应有15年以上(含15年)从业经验，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专职律师《律师执业证》并经年检合格；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需提供业绩证明、职业资格证书、律师执业证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拟派团队人员从业经验丰富，人员数量配置合理充足，人员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明确，得9分；  拟派团队人员部分从业年限丰富，人员数量配备情况仅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人员架构及分工缺乏科学性，得 6 分；  拟派团队人员从业年限时间短，人员缺乏工作经验且人员架构搭建 不合理，分工模糊，得 3 分；  拟派团队人员笼统叙述，或有待完善得0分。  注：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  |
| 技术部分 （68分） | 项目需求  分析及重  难点解决  方案  （10分） | 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准确，针对性强，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得 10分；  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准确，具有针对性，但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不完全到位，得6分；  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不准确，不具备针对性，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得3分；  对业务需求理解有较大偏差，或有待完善得0分。 |  |
| 整体服务 方案  （18 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包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流程、工作思路、可行性、法律依据等方面。  方案全面可行，工作思路清晰，得 18分；  方案全面、工作思路简单描述，可行性有待考察得 10分；  方案简单、工作思路模糊混乱，不可行得 3 分；  方案未提供得 0 分。 |  |
| 质量保障  措施  （10分） | 考察投标人对所投标包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及可操 作质量保障措施得当合理，风险防控措施详尽，全面可行，得10分；  质量保障措施符合要求，风险防控措施简要描述，缺少详尽性，可行性有待考验，得 6 分；  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风险防控措施逻辑混乱，不可行，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 培训计划 （10分） | 考察投标人针对采购人及项目团队人员拟定的培训计划。  培训计划完整且内容全面，内容针对常见问题或常用法律培训有针 对性、培训周期及频次合理，得 10分；  培训计划较完整，有具体内容、对员工职责、礼仪规范方面培训周 期及频次较合理，但有效性有待考验，得 6 分；  培训计划内容不完整，缺少针对性、培训周期及频次欠合理，得 3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或不完整，没有明确的培训周期且内容不连贯，得0 分。 |  |
| 应急预案 （10分） | 预案内容完整，分析了可能存在的突发情况并提供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得 10 分；  预案内容较完整，突发情况分析片面、应对措施有待完善，得 6 分；预案内容片面，对突发情况没有分析，得 3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得 0 分。 |  |
| 保密措施 （10分） | 保密措施周密，切实可行，对于泄密事件制定有力的应对措施，得10分；  保密措施较为周密，基本可行，对于泄密事件有部分应对措施，得6分；  保密措施有疏漏，可行性较差，对于泄密事件没有应对措施，得3分；  未提供保密措施，得0分。 |  |

1. **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优化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方式方法，服务保障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依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2018年1月2日发布实施）、《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司发〔2018〕5号）和《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京司发〔2015〕5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对2025-2027年度（合同履行期限为2年，以周期年为计算单位，计划服务为2025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村居法律顾问服务律师事务所进行招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村居公益法律服务项目是一项政府购买法律服务，通过招投标产生村居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司法局与项目中标的律师事务所签订《采购合同》后，由律师事务所派遣律师每个月到签约社区（村）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围绕社区（村）委员会公共管理和社区（村）民最关心、最直接、最实际的法律问题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本项目服务期为2年（2025-2027年,以周期年为计算单位），为了保证服务质量,每个律所最终只能中标一个分包，中标律师事务所为签约的社区（村）指派服务的律师应当在签约时不满70周岁、具备相应的身体条件,每名律师服务不超过3个社区（村）。

二、招标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根据通州区各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分布，分为10个分包进行服务采购，采购金额合计5117000元/年。详细分包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编号** | **分包服务区域** | **区域内服务社区总数** | **区域内服务村总数** | **年度补助金额（元/年）** |
| 第1包 | 漷县镇 | 3 | 61 | 509000 |
| 第2包 | 西集镇、新华街道 | 8 | 57 | 512000 |
| 第3包 | 张家湾镇、潞源街道 | 5 | 57 | 491000 |
| 第4包 | 潞城镇、中仓街道 | 13 | 54 | 523000 |
| 第5包 | 于家务乡、永乐店镇 | 3 | 61 | 509000 |
| 第6包 | 马驹桥镇、通运街道 | 24 | 45 | 528000 |
| 第7包 | 宋庄镇、杨庄街道 | 26 | 47 | 558000 |
| 第8包 | 台湖镇、九棵树街道 | 27 | 41 | 517000 |
| 第9包 | 永顺镇、玉桥街道、潞邑街道 | 44 | 21 | 476000 |
| 第10包 | 梨园镇、北苑街道、临河里街道 | 42 | 25 | 494000 |
| 合计 | | 195 | 469 | 5117000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如投标人正在进行其他区村居公益服务项目，则需承诺剩余人员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正常进行年度考核合格的。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凡受托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律师事务所为单位进行联合，并推出一家律师事务所作为授权方，招标单位将补贴发放给授权方，补贴分配按联合体约定自行处理；授权方律师事务所依法注册执业律师人数不得少于10名，每个联合体依法注册执业律师人数合计不得少于21人；一家律师事务所只能参加一个联合体；一个联合体覆盖律所不得超过5家。

6.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7.出现特殊情况，通州区司法局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剂。

四、服务内容

1.根据街道（乡镇）需求提供法律服务

（1）根据实际需求，在所属街道（乡镇）综治中心等窗口单位值班，开展法律咨询、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工作。

（2）协助街道（乡镇）开展12345接诉即办工作。

（3）为辖区内中小学生和企业职工开展法治讲座。

2.服务社区（村）依法治理

（1）配合社区（村）人民调解组织，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工作。

（2）协助社区（村）做好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为社区（村）的人民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培训。

（3）帮助社区（村）起草、审核、修订自治组织章程、村规民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

（4）为社区（村）换届选举工作提供法律咨询。

（5）为社区（村）招商引资、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建设拆迁、环境治理保护等重大项目谈判，签订涉农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6）向基层干部和群众普及征地拆迁、土地权属、婚姻家庭、入学就医、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知识。

（7）协助社区（村）制作法治宣传品，推动社区（村）法治文化建设。

（8）定期举办法治讲座，开展以案释法活动。

（9）协助社区（村）处理群众涉法涉诉上访。

（10）协助社区（村）处理重大敏感性、群体性案件(事件)。

（11）完成街道（乡镇）临时布置的涉及社区（村）依法治理的其他工作。

3.为社区（村）民提供法律服务

（1）解答民事、行政、刑事等方面的法律问题。

（2）受通州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协助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由法律援助中心按标准另行支付）。

（3）为社区矫正人员和安置帮教人员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

4.对每期（3个月为一期）其他服务包中标律师事务所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协议要求的进度、时间和标准进行“一对一”互评。

五、服务要求

1.规范服务方式

（1）每名社区（村）法律顾问应当以方便群众为原则，每月为每社区（村）提供不少于1次或累计5小时的现场法律服务，其中每季度至少举办1次法治讲座和1次法治宣传活动，重点宣传解读群众需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

（2）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应按照调解事项制作调解工作记录。

（3）法律顾问所在律师事务所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法律服务进社区（村）活动。

（4）社区（村）设置公示栏，对外公布本社区（村）法律顾问姓名、所在律师事务所、服务电话、工作职责等信息，确保社区（村）民能够第一时间联系到法律顾问。

（5）配合街道（乡镇）将法律咨询等情况情况录入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

（6）根据街道（乡镇）法治建设需求，服从街道（乡镇）涉及社区（村）临时性工作安排。

2.建立工作台账

法律顾问律师对开展社区（村）法律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记录，每月就每个社区（村）开展法律服务情况制作工作记录并形成卷宗，实行一次一记、一事一记、一村一卷，通过工作日志台账管理，落实工作责任，做到服务留迹、问题解决、群众满意。

3.坚持服务标准

（1）社区（村）法律顾问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执业纪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树立良好职业形象。

（2）社区（村）法律顾问应结合签约社区（村）的实际情况，努力为社区（村）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维护社区（村）和群众合法利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3）社区（村）法律顾问要自觉接受通州区司法局和街道(乡镇)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社区（村）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4）社区（村）法律顾问要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客观、理性化解矛盾纠纷。

4.终止服务形式

中标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服务不到位，不能履行约定的服务内容，招标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终止协议。

六、补贴发放标准

根据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我区社区（村）法律顾问补贴标准为：每村每年8000元；每社区每年7000元，补贴发放实际金额以最终工作考核结果为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合　同 书**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 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 电话：

乙 方：

负 责 人：

通讯 地址：

联系 电话：

开户 银行：

银行 户名：

银行 账号：

(甲方)委托的 (项目名称)中所需服务 （**财政批复函号）**在北京市进行。经评标专家小组评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明确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甲方）和承诺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乙方）在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财政资金透明、规范使用，确保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工作扎实开展并取得实效，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的有关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组成文件有：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4、乙方出具的所有承诺等书面资料。

**一、合同的期限**

合同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每年 元，两年共计 元。支付方式，经考核合格后，直接打入乙方账户。乙方为联合体中标的，款项打入牵头方账户，联合体内部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自行分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三、村居公益法律服务的服务内容**

乙方为签约的村居提供公益法律服务主要包括：发放宣传资料、举办法律知识讲座、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代写法律文书，参与调解民间纠纷、培训基层法律服务人员及参加其它公益法律服务项目；担任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法律顾问，协助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订立、修改、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为推进村、社区建设、加强和改善村、社区社会管理等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意见、建议等。具体为:

（一）根据街道（乡镇）需求提供法律服务

1、根据实际需求，参与所属街道（乡镇）综治中心法律咨询、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工作。

2、为辖区内中小学生和企业职工开展法治讲座。

3、参与街道（乡镇）临时布置的涉及村（居）依法治理的其他工作。

（二）服务村（居）依法治理

1、配合村（居）人民调解组织，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工作。

2、协助村（居）做好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为村（居）人民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培训。

3、帮助村（居）起草、审核、修订自治组织章程、村规民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

4、为村（居）换届选举工作提供法律咨询。

5、为村（居）招商引资、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建设拆迁、环境治理保护等重大项目谈判，签订涉农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6、向基层干部和群众普及征地拆迁、土地权属、婚姻家庭、入学就医、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知识。

7、为村（居）制作法治宣传品提供宣传内容方面的支持。

8、定期举办法治讲座，开展以案释法活动。

9、协助村（居）处理群众涉法涉诉上访。

10、协助村（居）处理重大敏感性、群体性案件(事件)。

（三）为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

1、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解答民事、行政、刑事等方面的法律问题，配合街道（乡镇）将法律咨询等情况录入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

2、受通州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协助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由法律援助中心按标准另行支付）。

3、为社区矫正人员和安置帮教人员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

（四）对每期（3个月为一期）其他服务包中标律师事务所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协议要求的进度、时间和标准进行“一对一”互评。

（五）配合街道（乡镇）将法律咨询等情况录入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

**四、村居公益法律服务的服务方式和要求**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后，应当与甲方、所服务的街道乡镇、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另行签订“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乙方为签约的社区（村）指派服务的律师应当在签约时不满70周岁、具备相应的身体条件，每个律师最多只能为3个社区、村提供法律服务。乙方派遣律师每个月必须到签约村、社区上门开展不少于1次、累计5小时的现场法律服务，其中应当每月开展1次现场法律咨询，每季度至少举办1次法治讲座和1次法治宣传活动，重点宣传解读群众需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除此之外，还应当通过电话、邮件、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等多种方式为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

乙方及其派遣律师应当尽快熟悉签约服务的社区（村）的基本情况、风俗习惯及本地特点，为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法律顾问，为居（村）民及有关组织、单位提供现场讲法、答疑释法、调解析法、培训明法等法律服务时，能够做到及时、便利。

乙方及其派遣律师应当在服务的街道乡镇、社区（村）主动公开、公示派遣律师姓名、联系电话、专业特长、服务时间等情况。乙方派遣律师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应当记录工作情况，形成文字材料、照片、视频等资料，按照规定及时向甲方报送。乙方及其派遣律师应当接受所属街道乡镇、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社区(村)民对其法律服务工作的评价和建议。

**五、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的考评**

（一）考评内容

考评以社区(村）为单位，主要考评乙方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的以下内容：

1、担任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顾问。乙方履行《协议》，担任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顾问工作情况；

2、服务项目。乙方派遣律师每个月到签约社区（村）上门开展法律服务的情况，通过电话、邮件、微博、微信等及时向居（村）民提供法律咨询等的情况；

3、信息公示。乙方主动公开派遣律师姓名、联系电话、专业特长、服务时间等情况；

4、服务记录。乙方及其派遣律师开展法律服务工作记录情况；

5、服务成效。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接受法律服务的村（居）民对乙方派遣律师法律服务工作的反映及满意度；

6、其他。

（二）考评方法及评分标准

村居法律服务费发放由甲方组织街道（乡镇）开展考核评估，按季度进行发放。每季度，由乙方整理村居法律服务工作的《协议》、工作记录、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按照一社区（村）一册标准归档，提交甲方，甲方依据《通州区司法局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补贴发放办法》、《通州区司法局公益法律服务律师事务所工作考评方案》等规定，对工作进行考评。考评合格的，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支付法律服务费；考评不合格的，不支付法律服务费。

甲方的考评结果是对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的直接依据，也是评选优秀公益法律服务律师的重要依据。乙方派遣律师发生否定性指标的，取消考评资格，不参加考评，同时乙方应当重新派遣服务律师。

**六、甲乙双方相关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开展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公开、公平、公正地对乙方开展的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支付法律服务费的依据；及时向乙方通报考评情况，考评合格的，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考评不合格的，不支付法律服务费；

2、在乙方的派遣律师不符合执业条件、服务不到位或不能与甲方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更换派遣律师；

3、负责协调乙方签约服务所在地街道乡镇，为乙方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提供便利，帮助乙方派遣律师尽快熟悉其所服务的社区（村）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可以要求甲方为其派遣律师开展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2、在开展村居公益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安排、组织和协调。派遣的律师临时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提供法律服务时，乙方可以派遣另一名律师作为B角提供法律服务（应提前向甲方说明情况）；派遣律师因工作变动、调动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后续的法律服务时，乙方应及时更换派遣律师，并提前通知甲方；派遣律师不符合执业条件、服务不到位或不能与甲方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情况下，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派遣律师；

3、加强对派遣律师的监督管理，指导派遣律师在依法依规范围内开展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工作，勤勉尽职，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及时提供法律服务，做好工作记录；督促派遣律师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在未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当事人秘密；

4、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支付的费用。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七、相关责任**

甲、乙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共同维护社区（村）的稳定和居（村）民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德。

**八、合同的解除**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

2、乙方确因正当理由不能继续履行服务合同请求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说明情况，甲方可以允许并解除服务合同；

3、因第三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未能完成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后，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2）故意提交虚假考评材料，经查证属实的。

（3）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经查证属实的。

（4）连续三个月或累计五个月被街道（乡镇）均评价为不合格的。

合同解除时，由甲方另行组织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为合格的，按照实际提供法律服务的成效支付相应的法律服务费；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不支付法律服务费。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法律服务费：

（1）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2）提供的考评材料无法证实其提供服务的。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法律服务费。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若乙方属于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联合体协议；

2、联合体协议细则（自行制定）。

签 字 栏

|  |  |
| --- | --- |
| **甲方： （公章）** | |
| **授权代表**： | 联系方式： |
| **乙方： （公章）** | |
| **授权代表**： | 联系方式： |
| 开户行：  账 号：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 “实质性格式 ”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 ” 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 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正常进行年度考核合格的；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或使用事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 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 、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如适用）**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 （如有）

**联合协议**

、 及 就 “ （项目名称） ”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 牵头， 、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2）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3)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 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承 诺**

致： （采购人）

本所共有 名律师，现有 名律师正在 （区县）进行村居公益法律服务项目，项目期限为： ，剩余 名律师可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 ”、“ 中型 ”、“小型 ”、“微型 ”或 “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 ”或 “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或“ 内资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无偏离 ”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如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 、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 ，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 ；投标人非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 ，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 ，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 ”或 “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 ” 、“外商部分投资 ”或 “ 内资 ”。

9-2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技术方案部分（具体的服务方案 ）

格式自拟